

2025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人民政府
预算公开说明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公章）



单位负责人：张 鹏

财务负责人：李 华

编 制 人：李玉姣

2025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人民政府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负责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服务镇党委加强自身建设，指导村级党组织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落实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等工作。负责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林业、水利等工作；承担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省政府下放权限，以镇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健全执法配合联动机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集中办理有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应急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负责应急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应急救援；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等工作。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培育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村镇规划，指导做好村（社区）规划

的实施和住宅建设的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及村镇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洽谈、立项、论证、审批；负责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分解和统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大王镇政府统一设置9个机构，共有在编人员76名，聘用人员40人。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招商促进服务中心。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此次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级机关预算和未独立核算所属二级部门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收入总计1981万元，支出总计1981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5万元，上升32.56%。主要原因：增加新入编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收入合计1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1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支出合计1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1.9万元，占56.13%；项目支出869.1万元，占43.8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8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45万元，上升32.56%，主要原因：增加新入编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1.9万元，占56.13%；项目支出869.1万元，占43.8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3万元，占比57.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6万元，占比9.97%；卫生健康支出55.1万元，占比2.78%；农林水事务支出485万元，占比24.48%；住房保障支出110.4万元，占比5.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1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4.9

万元，占 95.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47 万元，占 4.23%，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4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5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公务接待的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示范区规定的标准进行申报公务用车维护费的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2024年对比增加58万元，增加138.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年，我单位对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981万元。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9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64.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7万元，支出项目共8个，支出总额869.1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支出总额678.5万元。

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为豫MGR339和豫MGR939；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5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不涉及此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

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

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